

通城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城县 2023 年一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3 月份，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考评结果，我县政务公开工作 2023 年一季度考核中排名不理想，为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我县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现将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

一是网站栏目更新内容不完善。咸宁市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结果显示，通城县政府网站部分公开内容不完善，县民政局在“社会救助”栏目中，公开的信息未包含“社会救助”方面的政策文件、救助资金发放等情况；县财政局在“财政资金”栏目中，未公开通城县 3 月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工作情况、实施效果等；缺少通城县直达市县基层新增财政资金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在“规划信息”栏

目中没有完整发布历史规划（计划）；在“双随机一公开”栏目中县直各执法单位未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仅有县自然资源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需要补充抽查主体，县退役军人局需补充抽查方式；县人社局未在“就业”栏目下发布 2023 年重要活动信息，未在“养老服务”栏目下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县市场监管局未在“食品药品”栏目发布“食品安全”工作方面监管规则、2023 年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县乡村振兴局需要在乡村振兴相关栏目下补充发布扶贫、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重要政策和工作进展情况；县教育局未发布 2023 年各校本年度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信息；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的变更、施工、验收、审计等信息公开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县发改局规范性文件、法定和其他主动公开文件、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收费、公益事业建设、招考录用、县财政局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法定主动公开统计信息、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公共资源配置、县市场监管局其它主动公开等栏目内容均为空白；五里镇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被扣 5 分；通城县政府网站开设了“十四五”规划专题栏目，但未发布政府“十四五”规划，被扣 1.5 分。

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不及时、解

读形式较单一、解读不够深入等问题仍然存在，目前仅县招商促进中心采取图文、漫画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各单位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征集意见，以及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等工作需持续加大力度。

三是乡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县各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存在信息发布不全面不及时等问题，隗水镇、县公安局在落实政务公开“专人负责”和及时上传栏目信息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二）政务新媒体工作存在的问题

1. 新媒体账号未备案先开通。去年召开的多次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反复强调，未经允许不得以政府单位名义开通新媒体账号，但仍有五里镇政府等个别单位对此还“不知情”，3月份市政府抽测发现县公安局微信视频号“通城公安”未备案，乡镇和单位不经报备私自开通政务新媒体的情况仍有发生。

2. 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经多次强调、督促，大部分单位暂未出现新媒体账号更新不及时问题。但在今年1月份，县公安局快手短视频“通城公安”，因更新不及时被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通报批评。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办落实，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定期更新政务新媒体信息；要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实时更新县政府网站重点领域相应栏目内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二）对照问题清单落实整改任务。各相关单位要对照政务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测问题清单，对所列问题进行一一整改。进一步加大网站监管力度，全力整治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对各单位2周内无内容更新的，因客观原因无必要继续使用的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账号予以注销；对其余正在使用的新媒体账号加强管理，每周必须更新相关内容。

（三）有效提升政策解读的力度和质量。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工作要求，加强文件解读栏目的建设，重点做好社会热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并以图解、音视频等方式丰富解读形式。

（四）持续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大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对新媒体更新情况进行及时督查。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未经批准备案，一律不得以政府单位名义开通新媒体账号。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落实工作保障。不定期召开业务及培训会议，提升专业素养，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理顺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工作按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对栏目更新问题的督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对网站和新媒体栏目内容的检查，对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及时提醒并要求迅速整改，对内容公开不到位、公开要素不全的情况要加大指导和督办力度。

（三）加大督办问责力度。对抽查中被点名通报的单位，影响成绩排名，造成不良影响的，提请相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通城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5日

